

中共日照城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

日照城投集团党委 [2022] 1 号

中共日照城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日照集团党委《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日照城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

2022年1月11日



《海口企业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政府、企业、公民和其他组织享有知情权，依法监督和对违法、违规行为有匿名举报权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）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因行政事业信息公开的有关问题答复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增值保值职责过程中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开展的信息公开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保值增值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形式承载的信息内容。

第四条 按照上述有关要求，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广告经营部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、保护隐私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

第八条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；
- (二)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(三) 重要人事变动；
- (四)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- (五)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；
- (六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；
- (七)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- (八)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- (九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

(一)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(三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

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经认定确属对他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泄露，对相关人员在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产生影响的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清理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(一) 全国联合执法机构执法；

(二) 涉及社会敏感社会问题类。

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信息与位置信息有关时，需要相关单位向权利人及权利人所在机构申请授权，经权利人同意后方可发布，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发布。

第四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三条 省、市各级编办负责统筹协调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程序的制定完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级编办按照《保密审查信息内容的相关业务部门》职责负责，审核、提供有关范围内信息，做好更新维护。

第十五条 广告费办编办为同级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。

第十六条 广告办编办按照信息公开程序和要求，对经审定信息进行审核，并视需要提供其他两种版本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定 1 名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，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、协调和落实、解决和反馈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。

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七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(一) 企业微信、微博等

(二) 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

(三) 外埠新闻媒体

(四) 投资者关系报告、年报、年报册等

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信息来源部门是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体，对本部门提供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(一) 各信息来源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、公司保密管理制度，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。对于清单列明的公开信息，如在某一阶段不宜公开或处于商业秘密保密期内的，待可以公开或解密后再履行公开程序。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，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报上级集团审定。

(二) 各信息来源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时(包括信息的发布、更新、撤销)，应通过 OA 流程，履行审批程序。涉及公司之外单位的，应事先沟通一致，重大信息应报上级集团领导批准。

(三) 涉及其他单位的信息，须相关单位会签同意。

第十九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获取信息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

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

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，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广告传媒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